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佚名輯

文海出版社印行

山 東 懸 案 細 目 協 定

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

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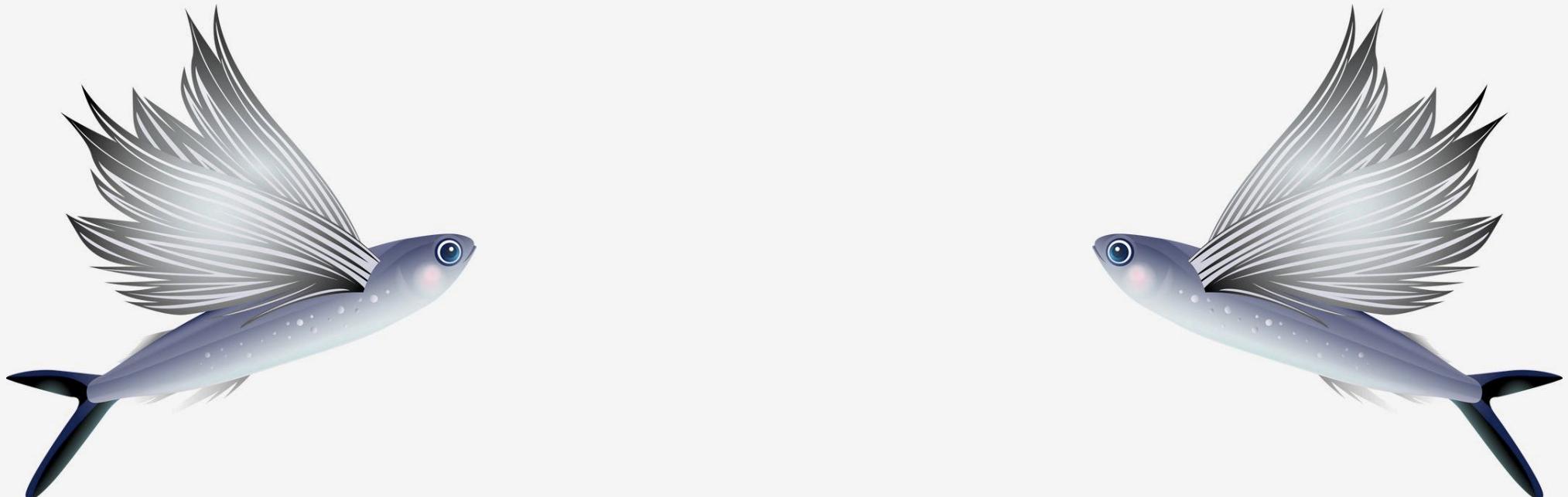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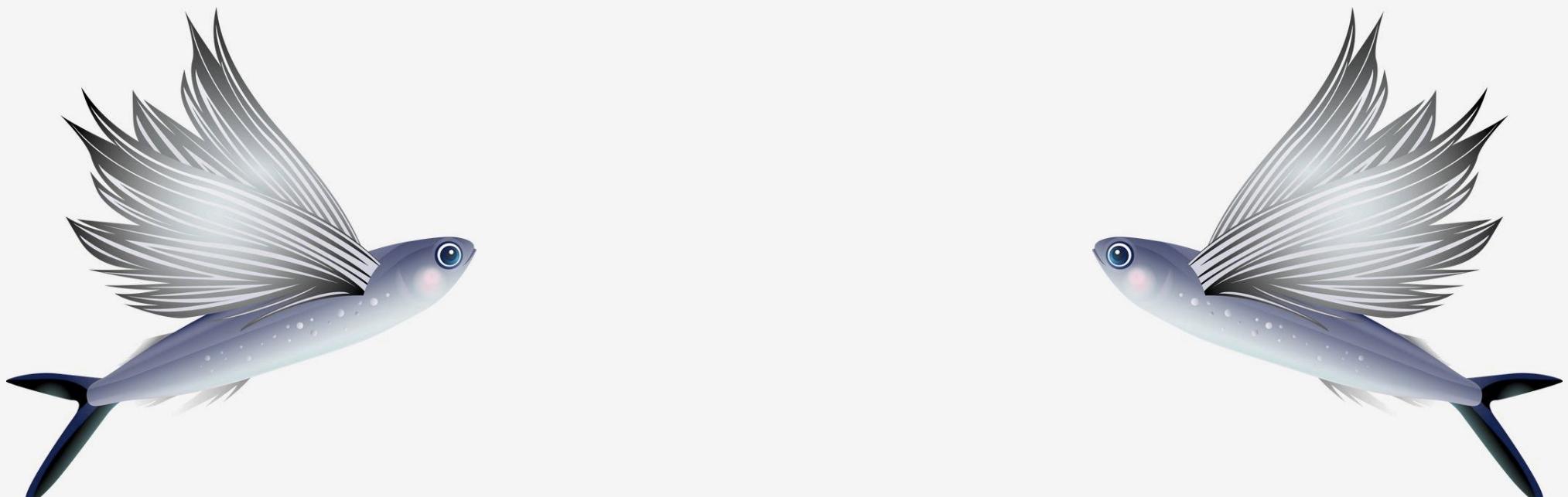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 |                                    |         |          |
|------------------------------------|---------|----------|
|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 (房屋及地基) | (附圖青第一號) |
| 二、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 (同)     | (附圖青第二號) |
|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 <small>久留米町</small> 三四號  | (同)     | (附圖青第三號) |
|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 (同)     | (附圖青第四號) |
| 五、濱松町一五號 <small>(同一七號及一八號)</small> | (同)     | (附圖青第六號) |
|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 (同)     | (附圖青第七號) |
| 七、佐賀町十一號                           | (同)     | (附圖青第八號) |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  
埠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山東懲案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懲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

考慮

####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 二、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
- 五、濱松町一五號同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 七、佐賀町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坪)

(附圖青第九號)

###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          |       |         |           |
|----------|-------|---------|-----------|
| 一、靜岡町一〇號 | 日本人會  | (房屋地基等) | (附圖青第十號)  |
| 二、葉櫻町二二號 | 化學試驗所 | (同)     | (附圖青第十一號) |
| 三、萬年町十五號 | 青島病院  | (同)     | (附圖青第十二號) |
| 四、有明町    | 中學校   | (同)     | (附圖青第十三號) |
| 五、三笠町    | 高等女學校 | (同)     | (附圖青第十四號) |
| 六、花笑町    | 第一小學校 | (同)     | (附圖青第十五號) |
| 七、若鶴山    | 青島神社  | (同)     | (附圖青第十六號) |
| 八、旭山     | 忠魂碑   | (同)     | (附圖青第十七號) |
| 九、膠州町    | 青島齊場  | (同)     | (附圖青第十八號) |
| 十、異町     | 火葬場   | (同)     | (附圖青第十九號) |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郵總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為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  
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  
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

以相當之便利

##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起（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等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尤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一年起每年還本

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

協議

(八)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 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 在本國券庫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 第八章 磶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

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

金嶺鎮各礦山及該礦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 第九章 膜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膜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內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  
書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  
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  
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

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進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為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幹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附件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

(附圖青第一〇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線橋內之森林不予以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

之辦法

(四)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現在租與海事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智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Co. I 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爲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 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 旭町練兵場及嵯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 領港事務所（姫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 六、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爲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爲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爲顧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致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 七、電話

(一)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 八、鹽業

(一) 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機協定之

(二) 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為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得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 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 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 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 九、礦山

(一) 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 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三)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詢(相談役)

(四) 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五)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  
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六) 公司就鑛區稅鑛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鑛山經營者同  
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 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鑛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費設置煤炭鑛  
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當使與其他地方之各鑛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  
詳細辦法當令該鑛山公司與膠濟鐵路商協定之

(八)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 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 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 十、膠海關

(一)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 中國政府尤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

攷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為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

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懲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復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懲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欵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福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

拜復陳者山東條約締結ノ際貴我兩  
件ニ關シ御來示ノ次第致閱悉候然  
説明セル通り本問題々本委員會當  
シ何等疑ラ容ルルノ余地無之右ハ  
テ本委員等ハ此際本委員會ニ於テ  
候尤モ本委員會ヲ離レ貴國政府ヨ  
項ノ規定ニ違據シ別ニ商議ニ應ス  
儀ト思考致候條右様御了承相成度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譯文

爲照復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即希

電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